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23
26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者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1996/5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了其它事项以外,吁请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自1967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它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并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定的一切有关情况。

2. 按照这些请求,秘书长于1996年5月28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他们提供资料说明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3. 到撰写本报告时为止,尚未收到以色列的任何答复。

XX XX XX XX XX